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辦理入出境證 公告

僑陸組說明：本組提供申辦入出境證相關訊息，請同學依個人需求自行至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/ 02-82282090)申辦。

提醒：如暑假期間(7、8月)留在臺灣，請於6/24(五)前至僑陸組繳交醫療傷害保險費用(新台幣 500 元/月)，由學校團體與保險公司加保。

※申辦種類：依據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』(如附錄 1)辦理。

申辦事項	應備文件 (相關表件可至僑陸組網頁下載)	備註
(藍本)逐次加簽證『換發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』(約 5~7 工作天通知核發取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-附件 1 繳回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(藍本) 換證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	*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『查驗章蓋滿換發新證』(現場取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/加簽/換證申請書」-附件 2 繳回原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效期內換證無須繳交費用 	
(藍本)逐次加簽證『加簽』(現場取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/加簽/換證申請書」-附件 2 「輔仁大學陸生辦理出入境同意書」-附件 3 →僑陸組蓋章 「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」(藍本)正本 加簽費用新台幣 600 元 	*可送件至臺北市移民署(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/ 02-23889393)。
(藍本)逐次加簽/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『延期』(現場取件) *提醒：請留意證件效期，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，務必備齊文件申請延期。建議下學期(2016.09)到期的同學(大二、大四及碩二延畢)，暑假返家前申辦。下學期請先申辦延期再註冊。	<p>證件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(方可送件申辦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/加簽/換證申請書」-附件 2 「陸生申請多(逐)次證延期證明」-附件 4 →僑陸組蓋章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(照片那頁) →驗正本收影本(請先確認效期) 原(藍本)逐次/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費用新台幣 300 元 	*提醒：如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證件總效期即將到期(不足 1 個月)者，須先行將該證件辦理延期。
『畢業單次出境證』(約 5~7 日工作天通知核發) *請領取畢業證書後→務必至僑陸組進行通報→10 日內備齊表件送至移民署申辦→於 1 個月內離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-附件 1 畢業證書→驗正本收影本 繳回原(藍本)逐次/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換證費用新台幣 300 元 	*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<p>在臺升學『換發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』 (約 5~7 日工作天通知核發) * (擇一方式出入境)</p> <p>1. 請於原入臺證效期內備齊右表列之文件，由錄取學校代辦換發多次入臺證。</p> <p>注意：如原入臺證逾期停留未換證，將可限令出境。</p> <p>2. 「(畢業)單次出境證」出境 →由錄取學校代辦「單次入臺證」→註冊後申請換發「多次入臺證」</p>	<p>備妥下列表件由錄取學校代辦： (以錄取學校通知為準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-附件 1 2. 「委託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-附件 5 3.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(照片那頁) →驗正本收影本 4. 原(藍本)逐次/(單張)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5. 錄取通知書影本 6. 畢業證書影本 7. 錄取學校開具「保證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 8. 換證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	<p>* 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*提醒：如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證件總效期即將到期者，須先行將該證件辦理延期。</p>
<p>『家長探親(單次入台證)』 (約 5~7 工作天通知核發) * 依據『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-探親、延期照料』辦理。(附錄 2)</p>	<p>首次申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-附件 6 2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3. 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子關係(公證書)證明文件 →驗正本收影本 4. 被探人(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→驗正本收影本 5. 證件費用新臺幣 600 元 <p>再次申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-附件 6 (曾經申辦來臺探親之家長，其親子關係公證書已於移民署建檔，毋須再繳交，請直接於申請書之右下方空白處註明「曾經來臺探親」，即可。) 2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3. 被探人(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→驗正本收影本 4. 證件費用新臺幣 600 元 	<p>* 申請表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* 備齊表件，請務必至<u>僑陸組開具保證書及申請學校用印</u>→通知前來領取表件後→再由被探人(學生)自行送件至移民署申辦。</p>